

文件編號：PU-11100-B-0403-2020092301

管理單位：研究發展處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獎助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專業競賽辦法

版次：04 20200923 修

靜宜大學獎助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專業競賽辦法

民國 109 年 09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教師指導學生以本校名義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活動，提高本校教學、研究與專題實務製作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本校現職專任、兼任、合聘教師。
 - 二、國際性競賽：國際性組織協會、各國政府機關或學術團體所舉辦之國際競賽(不包含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其當年度之參賽組數 A 級為 10 個國家(含)以上，且參賽須達 25 隊(含)以上或作品達 50 件(含)以上；B 級為 3 個國家(含)以上參與，且參賽須達 15 隊(含)以上或作品達 25 件(含)以上，大陸港澳地區僅算一個國家數。參賽隊伍為 3 國家數以上之國際發明展，以 B 級認定之；參賽國家數不足 3 個國家之競賽視同全國性競賽。
 - 三、全國性競賽：國內政府機關、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所主辦，其當年度之參賽組數 A 級為 10 校(含)以上，且參賽須達 20 隊(含)以上或作品達 40 件(含)以上；B 級為 3 校(含)以上，且參賽須達 10 隊(含)以上或作品達 20 件(含)以上參與之全國性競賽。
 - 四、獎助範圍：以獎助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為原則。若申請案不符合上述標準，但仍具相當程度之國際或全國競賽重要性，申請者得提供與所申請獎助等級必要之佐證資料送學審會審議。
 - 五、競賽獎金：參與前二、三款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由主辦單位所頒發之獎金。
 - 六、參賽或參展補助金：依本辦法提出申請核定後本校所補助之參賽或參展費用。
 - 七、競賽獎勵金：依本辦法提出申請核定後本校所頒發之獎勵金。
- 第三條 參賽或參展補助金申請者須為實質指導學生之本校教師且未獲任何補助者。前項申請應於舉行日期之六星期前檢附以下資料簽呈會辦研究發展處，由校長或副校長核定之，逾期不予受理。
- 一、補助申請表。
 - 二、指導之學生團隊於近二年在國內外學術、技藝能競賽或發明展領域獲優異名次或事蹟表現。
 - 三、參加競賽或參展之報名表(內容應詳列指導教師資料)。
 - 四、參加競賽或參展之競賽辦法、簡章或活動流程表。
- 經核准之補助案，依下列規定辦理參賽或參展費用補助：
- 一、交通費：國內比照本校出差費之規定，國外則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補助金額核實支付，前往亞洲地區以新台幣二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
 - 二、註冊費：採實報實銷，但以新台幣一萬元為上限。
 - 三、凡受本補助者，應於競賽或參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費用單據及報告書(書面及電子檔)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結報，逾期未結案者不予補助。
 - 四、同一學年度內同一競賽或參展以補助一案為限。
- 第四條 競賽獎勵金申請者須為實質指導學生之本校教師且未獲頒競賽獎金者。申請人應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檢附以下資料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申請表格式另訂之，資料不齊，經通知補正而逾期二週未補正者，視同放棄。

- 一、獎勵申請表。
- 二、參加競賽之報名表（內容應詳列指導教師資料）。
- 三、參加競賽之競賽辦法、簡章或活動流程表。
- 四、獲獎證明文件（如獎狀、獎牌、獲獎照片、作品照片或成果影音資料等）。

五、參賽之國家數、隊數、作品數等證明資料。

六、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如大會手冊等資料)。

第五條 競賽獎勵金以最終決賽獲獎者為限，若屬初賽、複賽或分區賽獲獎者不予獎勵，獎勵金審議依獎勵條件、專業技(藝)能競賽及論文、體育技能競賽差別而予以不同之給付參考標準。

一、獎勵條件：

- (一)參加競賽之學生須於本校就讀期間以本校名義參加競賽，且競賽項目須與所屬系所專長有關，若參與競賽類別屬創新、發明或體育類競賽，得不受所屬專長有關之限制。
- (二)指導學生參加專業技(藝)能競賽，每位教師每學年獎勵至多十二件，前三件依獎勵金給付參考標準進行獎勵，第四件起每件獎勵 500 元，同一作品或同一團體獎勵一次為限。
- (三)指導學生參加論文競賽，本校學生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同一篇論文獎勵一次為限。壁報論文競賽不獎勵，論文競賽不含校內外院系所聯誼性質及畢業論文競賽。指導學生參加體育技能競賽，每位教師每學年獎勵至多三件。
- (四)獎勵金係以獲獎作品為單位核發，共同指導之獎勵金依申請時之指導貢獻度比例分配給付。
- (五)若所獲獎項無法對應名次者，或特殊榮譽獎項者，則需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另行審議。

二、指導專業技(藝)能競賽獎勵金給付參考標準：

競賽性質 等級	國際性		全國性	
	A 級	B 級	A 級	B 級
第一名 (金牌)	50,000 元	20,000 元	10,000 元	5,000 元
第二名 (銀牌)	40,000 元	16,000 元	8,000 元	4,000 元
第三名 (銅牌)	30,000 元	12,000 元	6,000 元	3,000 元
佳作、優選或 同等級獎項	20,000 元	8,000 元	4,000 元	2,000 元

三、指導論文、體育技能競賽獎勵金給付參考標準：

競賽性質 等級	國際性		全國性	
	A 級	B 級	A 級	B 級
第一名 (金牌)	20,000 元	10,000 元	8,000 元	4,000 元
第二名 (銀牌)	15,000 元	7,500 元	6,000 元	3,000 元
第三名 (銅牌)	10,000 元	5,000 元	4,000 元	2,000 元
佳作、優選或 同等級獎項	5,000 元	2,5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四、給付標準原則如前兩款所示，惟金額得視當學年度本校預算及申請名額調整之。

第六條 本校得視需要邀請獲競賽獎助者配合參與成果發表會或參賽經驗座談會等，進行經驗交流分享。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1 年 05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